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蕭智中

相 對 人 王曉君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所為之
裁定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之附表，應予更正為後附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正本之附表與原本之附表不符，裁定正本之附表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